关于废止《关于改善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政办发〔2021〕34号》的起草说明

**一、文件废止背景**

根据《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浙公竞办〔2024〕20号）要求，我市组织开展涉及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等措施相关文件集中清理，对《关于改善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政办发〔2021〕34号）予以废止。

**二、前期对接情况**

前期，市金融办已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征求意见，均无意见；同时，5月30日在东阳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向社会征求废止文件的意见，公众无意见。

**三、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需废止的文件一个，具体如下：

1. 废止《关于改善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政办发〔2021〕34号）

**废止理由：**《关于改善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政办发〔2021〕34号）与《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浙公竞办〔2024〕20号）存在冲突。

**四、提请决策事项**

提请会议审议通过《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关于改善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政办发〔2021〕34号）的通知》，并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文。